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合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皓琦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陳衡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1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致愷